

证券代码：831409

证券简称：华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海淀区半壁街南路8号汇景阁公寓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樊东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出席会议的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，所以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以及2022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